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VIC Joy Holdings (HK) Limited**

### **幸福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

### **主要及關連交易**

### **出售CRYSTAL CONCEPT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 **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本公司、Crystal Concept、盛帝及永輝創建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盛帝已有條件同意購買待售股份，相當於Crystal Concept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人民幣35,840,000元(約相等於40,858,000港元)。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盛帝持有成都潔能(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之15%股權。因此，盛帝作為成都潔能的主要股東，乃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本公司已就股份轉讓協議及出售事項獲得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並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股份轉讓協議及出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儘管股份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出售事項並非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份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詳情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緒言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本公司、Crystal Concept、盛帝及永輝創建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盛帝已有條件同意購買待售股份，相當於Crystal Concept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人民幣35,840,000元(約相等於40,858,000港元)。

## 股份轉讓協議

股份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

### 訂約方

- (i) 本公司；
- (ii) Crystal Concept；
- (iii) 盛帝；及
- (iv) 永輝創建

盛帝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盛帝持有成都潔能(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之15%股權。因此，盛帝作為成都潔能的主要股東，乃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

### 將予出售的資產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盛帝已有條件同意購買待售股份，相當於Crystal Concept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人民幣35,840,000元(約相等於40,858,000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Crystal Concept持有永輝創建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永輝創建持有創潔燃氣之70%股權及成都潔能之70%股權。成都潔能持有四川潔能之100%股權、成都盛源之55%股權及創潔燃氣之30%股權。

### 代價及結算條款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代價為人民幣35,840,000元(約相等於40,858,000港元)須以下列方式支付：

- (1) 人民幣2,200,000元(約相等於2,508,000港元)、人民幣4,000,000元(約相等於4,560,000港元)及人民幣4,650,000元(約相等於5,301,000港元)(「預付代價」)已根據有關出售事項之股份轉讓協議訂約方簽立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意向書，由盛帝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支付予本公司；
- (2) 人民幣20,340,000元(約相等於23,188,000港元)乃以盛帝替代餘下集團承擔償還債務義務的方式支付，如此，盛帝將成為債務之法定債務人。餘下集團將獲免除有關債務之所有責任及義務；及
- (3) 人民幣4,650,000元(約相等於5,301,000港元)(即代價結餘)將由盛帝於完成日期前支付予本公司(或其指定之附屬公司)。

代價乃由本公司與盛帝經計及(其中包括)(i)目標集團之過往財務表現及狀況；(ii)目標集團之未來前景；及(iii)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之債務結餘，經公平磋商後達致。

###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股東批准，並取得任何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以及其他規則及規例所規定之一切所需同意、批准、確認及授權；
- (2) 為滿足上述條件(1)，包括完成出售事項的盡職審查及本公司編製所有必要公告及通函，盛帝須向本公司提供本公司要求之所有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盛帝的背景資料及最終實益擁有人；及
- (3) 於完成日期前，人民幣4,650,000元(相等於5,301,000港元)(即代價結餘)將由盛帝支付予本公司(或其指定之附屬公司)。

倘若上述先決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則股份轉讓協議將自動終止及再無進一步效力，惟股份轉讓協議中訂明之若干條款除外。本公司須自終止日後的五(5)個營業日內向盛帝退還預付代價。

### 完成

完成將於上述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或股份轉讓協議的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落實。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於目標集團旗下公司持有任何權益，彼等之財務業績將不再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60)。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包括在中國(i)經營壓縮天然氣業務；(ii)提供租賃融資及貸款服務和物業投資；及(iii)PPP一級土地開發業務及銷售建材。本集團亦通過其擁有45%權益之本公司合營公司管理及經營二極發光體能源管理合約。

## **有關盛帝之資料**

盛帝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於本公告日期，盛帝持有成都潔能(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之15%股權。因此，盛帝作為成都潔能的主要股東，乃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

##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 **Crystal Concept**

Crystal Concept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 **永輝創建**

永輝創建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 **成都潔能**

成都潔能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四川省經營壓縮天然氣加氣站。

### **創潔燃氣**

創潔燃氣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四川省經營壓縮天然氣加氣站。

## 成都盛源

成都盛源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四川省經營壓縮天然氣加氣站。

## 四川潔能

四川潔能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四川省經營天然氣運輸業務。

於本公告日期，Crystal Concept持有永輝創建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永輝創建持有創潔燃氣70%股權及成都潔能70%股權。成都潔能持有四川潔能全部股權、成都盛源55%股權及創潔燃氣30%股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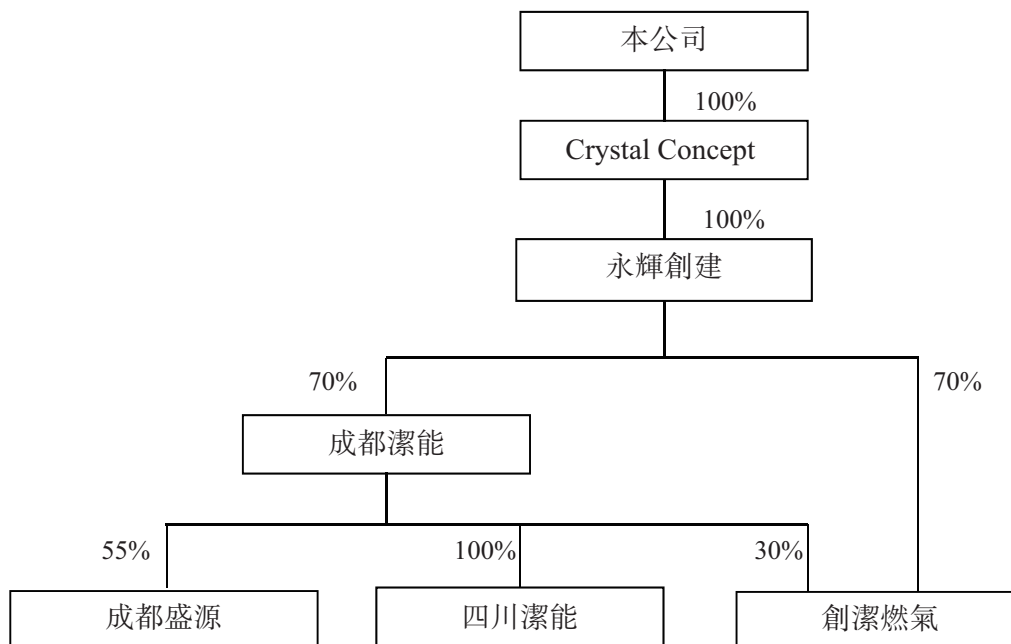
下文載列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淨額	(19,519)	8,595
除稅後(虧損)／溢利淨額	(19,603)	7,516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38,558,000港元。

## 本集團之架構

下文載列本集團於本公告日期的架構摘錄，呈列將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出售的目標集團旗下公司：



附註： Crystal Concept為出售事項之標的。

##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之任何權益。因此，Crystal Concept及其附屬公司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彼等各自之財務業績及狀況亦將取消綜合入賬至本公司之綜合賬目。

於完成後，本公司預期將錄得出售事項收益約4,912,000港元，即代價扣除(其中包括)目標集團商譽金額、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以及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後之收益。

本公司預期本集團將就出售事項實現估計收益約4,912,000港元。出售事項之估計收益乃透過將出售事項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約人民幣15,219,000元(約相等於17,350,000港元)及債務更替款項約人民幣20,340,000元(約相等於23,188,000港元)與(i)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淨值合共約37,188,000港元；(ii)餘下集團將債務轉讓予盛帝；及(iii)終止確認目標集團之商譽約7,229,000港元進行比較而計算得出。

所示之上述財務影響僅作說明用途，而最終將於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內予以確認之實際收益／虧損取決於(其中包括)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於完成日期之綜合資產淨值及本公司核數師於敲定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時之審閱。

###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目標集團主要在中國四川省從事壓縮天然氣車輛加氣站的營運。經考慮(i)中國燃氣市場之激烈競爭；(ii)目標集團於近幾個財政年度之合併虧損業績；及(iii)代價較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溢價，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為本公司實現出售收益之良機，並令本集團能夠減少負債及紓緩財務狀況及／或將財政資源重新配置於本集團其他現有業務。本公司預期將自出售事項收到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約人民幣15,219,000元(約相等於17,350,000港元)，並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股份轉讓協議之條款為公平合理，屬一般商務條款，而訂立股份轉讓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盛帝持有成都潔能(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之15%股權。因此，盛帝作為成都潔能的主要股東，乃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本公司已就股份轉讓協議及出售事項獲得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並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股份轉讓協議及出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儘管股份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出售事項並非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概無董事於股份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此，並無就於董事會會議上提呈的批准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份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詳情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及中國的銀行開放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成都盛源」	指	成都盛源天然氣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成都潔能」	指	成都潔能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創潔燃氣」	指	創潔燃氣(成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幸福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之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出售事項之代價
「Crystal Concept」	指	Crystal Concept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債務」	指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餘下集團結欠目標集團的債務金額人民幣20,340,000元(約相等於23,188,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向盛帝出售銷售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就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

「盛帝」	指	盛帝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或股份轉讓協議各訂約方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餘下集團」	指	本集團，不包括目標集團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銷售股份」	指	Crystal Concept之全部已發行股份，相當於Crystal Concept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份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Crystal Concept、盛帝及永輝創建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就出售事項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註冊持有人
「四川潔能」	指	四川潔能運輸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Crystal Concept及其附屬公司
「永輝創建」	指	永輝創建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幸福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關力群**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

就本公告而言，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所使用的人民幣1元兌1.14港元的兌換率(在適用情況下)僅作闡述之用，並不構成任何款項曾經、曾經可以或可以兌換的聲明。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關力群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張志標先生、王瑩女士、穆焱女士及付瀟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江平先生、吳蕊女士及郭偉先生。